

宁晋县人民政府公报

NINGJI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宁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第 2 号

7 月 10 日印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宁晋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晋县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 (1)
- 宁晋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亩均论英雄”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赶超发展的意见..... (6)
- 宁晋县人民政府关于强化“亩均论英雄”支持奖励政策的意见..... (16)
- 宁晋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晋县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17)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宁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县政府系统开展“转作风、勇担当、提效能”
活动的通知..... (26)
- 宁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晋县政府部门“阳光股室”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30)
- 宁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晋县城市十大标配工程重点推进和建设实施
方案》的通知..... (38)
- 宁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晋县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46)
- 宁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晋县 2020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7)

宁晋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宁晋县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字〔2020〕10号

2020年4月15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宁晋县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晋县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邢台市委办公室、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邢办发〔2019〕13号）和《宁晋县机构改革方案》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推进全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统一思想。推行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是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战略部署的组成部分，是解决文化领域深层次矛盾、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迫切需要，是深化全县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建设文化强县的重要保障。全县各级党委、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重大意义，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市的决策部署上来，通过改革建立适应我县现代文化和旅游业发展、支撑文化强县建设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

（二）明确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深化机构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统一部署，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动文化领域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职权集中统一行使；整合精简规范县级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伍，理顺执法体制，创新执法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强化执法监管，全面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构建权责统一、运转高效、保障有力、服务优质的文化市场行政执法体制和运行机制，建设政治坚定、纪律严明、作风优良、廉

洁高效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三）工作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各方面和全过程；坚持优化协同高效，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减少执法层级，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坚持全面依法行政，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持权责一致，厘清综合执法队伍和行政管理部门关系，整合执法职能，严格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坚持统筹配套协调，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与县乡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统筹部署推进，及时完善相关配套政策，确保协同推进、平稳过渡。

二、主要任务

（一）整合职能规范设置。按照中央和省市提出县级实行“局队合一”体制的要求，整合县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体育行政执法职责，组建文化市场领域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在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加挂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牌子。以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名义统一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乡镇探索逐步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建立乡镇综合检查与县级专业执法协调配合机制。对经济发达、城镇化水平较高的乡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可通过法定程序委托乡镇政府行使部分文化市场执法权。

（二）理顺执法层级关系。县、乡两级要建立完善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县、全乡文化市场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与县级文化和旅游、文物、广播电视、体育、电影、行政审批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协作配合，互相通报行政许可、年检年审、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专项整治行动等信息，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分工明确、相互支持、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导、监督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开展执法工作。

县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职能，由县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担，统一行使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落实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扫黄打非”办公室的工作部署和任务。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作为行政执法主体，承担法律责任，履行指导、监督职责。

乡镇政府要将文化市场巡查纳入日常工作，可结合农村文化市场信息

义务监督员建设，做好属地文化市场信息、线索搜集、上报工作。

（三）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文化市场执法监管关系国家文化安全和党对意识形态的领导。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的政治性、政策性、专业性，在明确执法机构和人员划转认定标准和程序基础上，按照统一规范管理的方向和“编随事走、人随编走”原则，整合组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结合全县执法任务量、辖区范围、执法对象等实际情况，统筹考虑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编制安排。积极探索建立体现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特点的编制管理方式，确保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整合组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涉及的不同性质编制问题，目前保持现状，待中央统一明确政策后逐步加以规范。

在整合组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队伍的过程中，要严把人员进口关，严禁将不符合执法类公务员管理规范要求的人员划入综合执法队伍，严禁挤占、挪用本应用于公益服务的事业编制。全面清理规范临时人员和聘用人员，严禁使用辅助人员执法。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原则，对干部职工工作和福利待遇作出妥善安排。现有使用公益类事业编制的人员，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连人带编统筹用于解决文化宣传等相关领域用人用编需求。坚持凡进必考，严禁借队伍整合组建之际转干部身份。严格落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切实加强人员招录、使用和考核管理，实行全链条全周期的规范管理。

全面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完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人员培训、考核评价机制，加强结果运用。定期组织岗位练兵、技能比武和以案施训等活动。落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标准规范，统一执法证件和执法文书，深入推进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强化队容风纪管理，严格廉政纪律。

（四）健全行政执法制度机制。实行执法事项清单管理制度，依法及时动态调整，加强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的源头治理。全面清理执法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执法事项一律取消，对长期未发生且无实施必要、交叉重复的要大力清理，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切实防止执法扰民。

全面落实综合执法责任制，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通过落实党内监

督、行政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等方式强化文化市场执法监督。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变相挂钩。

建立健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完善举报办理、交叉检查、随机抽查、案件督办、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流程。

推进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联动体系建设，完善上下级之间、部门之间线索通报、案件协办、联合执法等制度，提升执法效能。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防止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等现象。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提升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不断完善宣传、文化和旅游、体育、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文联作协等共享信息工作机制。

（五）加强执法保障。充分认识执法装备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中的重要作用，加强执法专用设施设备配备工作，保障执法需要。有关统一执法制服式服装、标志和执法执勤用车配备，按中央统一规定执行。制定执法车辆管理使用办法，保障文化市场日常巡查、暗访、举报核查、执法办案、调查取证、专项行动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计算机、打印机（包括便携打印设备）、数码照相机、数码摄像机、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终端（手机和平板电脑）、执法取证无人机等综合执法必要设施设备。保障技术监管指挥平台设施设备和相关服务经费。保障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的工作经费及能力建设经费列入县政府财政预算，加强相关经费保障。强化执法人员保障，完善基层执法人员工资政策，一线执法人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应采取为执法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方式提高执法人员人身健康安全保障水平。

三、组织实施

（一）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与机构改革紧密衔接、统筹推进。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要在完成好改革任务的同时，会同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等部门及时研究解决各地改革过程中的共性问题，支持顺利推进改革。

（二）工作统筹。县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任务要按照规定时限完成。要结合实际，根据本实施方案研究制定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时间表、路线图，有组织、有步骤、有纪律推进改革，不讲条件、

不搞变通、不打折扣，按照此次地方机构改革总体进程要求完成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任务。

（三）改革纪律。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抓好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任务落实，确保机构、职责、队伍等按要求及时调整到位，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改革、拖延改革。改革期间，严禁突击进人、突击提拔和调整交流干部，严肃财经纪律，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要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确保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宁晋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亩均论英雄”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赶超发展的 意见

政字〔2020〕14号

2020年5月28日

各乡镇区（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推进我县“亩均论英雄”改革，切实发挥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作用，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加快推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邢台市关于开展“亩均论英雄”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赶超发展的意见》《邢台市工业企业差别化政策八条意见（试行）》和《2019年度邢台市工业企业评价分类结果》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把“亩均论英雄”改革作为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有力抓手，强化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机制，奖优限劣罚劣，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不断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加快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区域和企业实现集约高效发展、创新发展、绿色发展，全力推动全县经济高质量赶超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乡镇、街道、园区主体和三级联动相结合。

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园区主体作用，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和重大措施落地，在县、乡两级联动的基础上，加强与市级协同推进，形成三级联动机制，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有效性。

2. 坚持改革创新和依法依规相结合。进一步推进制度创新，建立“亩均论英雄”改革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注重依法行政，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确保改革在法治轨道上深入推进。

3. 坚持动力转换和降本减负相结合。推动“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从提高资源要素产出率向提高全要素生产率转变，强化创新驱动发展，不断优

化营商环境。

4. 坚持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相结合。以“亩产效益”为核心，以市场化配置为导向，以差别化措施为手段，完善激励倒逼机制，优化产业政策，促进优胜劣汰，不断增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

（三）主要目标

在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用地3亩以上的规下工业企业中开展“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并启动对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综合评价。探索开展区域评价和31个制造业行业、服务业重点行业的“亩产效益”综合评价。落实《邢台市工业企业差别化政策八条意见（试行）》，通过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赶超发展。到2022年，工业企业亩均税收年均增长1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长16%以上、单位能耗增加值年均增长8.6%以上、单位排污权增加值年均增长6.4%以上、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年均提高0.3个百分点以上，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构建形成具有宁晋特色的现代化经济体系。

二、建立健全“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机制

（一）全面开展企业综合评价。按照导向清晰、指标规范的原则，建立企业综合评价体系。

1. 明确企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评价以亩均税收、亩均增加值、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污权增加值、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6项指标为主，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以亩均税收等指标为主；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以亩均税收、亩均营业收入等指标为主；高新技术企业，以亩均税收、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等指标为主。（牵头单位：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区（街道））

2. 规范企业综合评价程序。工业企业综合评价程序参照《宁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晋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绩效评价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执行，并作以下明确（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评价标准另行规定）：

一是数据采集。按照市评价机制，按时准确做好基础数据采集上报工作，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用地3亩以上的规下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以及高新技术企业全面开展相关基础数据普查。统计部门负责核实提供参评企业增加值、能耗、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全员劳动生产

率数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核实提供参评企业用地面积数据；税务部门负责提供参评企业实缴税金数据；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提供参评企业排污权数据。各有关部门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规范获取数据，并加强数据核实工作，确保基础数据准确、完整、及时和共享。（牵头单位：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各乡镇区（街道））

二是开展评价。根据以下指标和权重设置进行综合评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照亩均税收权重60%、亩均增加值权重20%，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权重5%、全员劳动生产率权重5%、单位能耗增加值权重5%、单位排污权增加值权重5%进行评价。电厂、燃气、给排水、垃圾焚烧、污水处理等公益性工业企业不列入评价范围。对首次入统的规模以上企业、当年新设立的企业、新增土地项目的企业、已列入搬迁计划正在实施搬迁的企业可设置不超过3年的保护期，不参与当年评价。（牵头单位：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责任单位：统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区（街道））

三是企业分类。评价结果按一定比例将企业分为4类。A类（优先发展类），是指资源占用产出高、经营效益好、转型升级发展成效明显的企业，原则上占比不超过20%，B类（鼓励提升类），是指资源占用产出较高、经营效益较好，发展水平可以进一步提升的企业，占30%左右。C类（帮扶升级类），是指资源利用效率偏低、综合效益不佳，需要重点帮扶、引导升级的企业，占30%左右。D类（倒逼整治类），是指综合效益差，需倒逼整治的企业，占比不设限，凡综合评价居后5%的，一律列入D类。（牵头单位：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区（街道））

（二）结果公示和指标管理。按照邢台市工业企业评价分类结果，以乡镇为单位及时进行公开，各乡镇区街道办及时建立辖区内参评企业台账，对参评企业实行动态管理，一企一策，制定提升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确保亩均效益各项指标达到市级工作标准。建立完善数据台账、保密和公开原则，必要是需与相关人员、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做到数据有专人管理、有据可查、实时可取，单个企业数据应保密尽保密、评价结果应公开尽公开。（牵头单位：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区（街道）、相关县直单位）

三、建立健全要素优化配置机制

加强企业分类精准指导，扩大差别化价格实施行业范围，加大对A类企业的激励力度，倒逼D类企业提升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对“亩产效益”综合评价A类企业，重点保障资源要素需求，在政府评优、项目申报、科技创新、人才引育等方面给予倾斜，重点支持A类规模以下企业进入园区发展。对D类企业严格运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节约、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市有关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实施整治倒逼，加大整治淘汰力度。对连续三年列为D类且提升无望的企业，县政府依法依规予以淘汰关停。加强对利用差别化政策征收费用的专项管理与审计，确保用于支持产业、企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各乡镇区（街道））

（一）执行差别化用电政策。在企业用电方面，A类企业优先推荐上报参与电力直接交易，B类企业其次推荐上报参与电力直接交易，D类企业不推荐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迎峰度夏（冬）期间，在执行有序用电方案时，对D类企业首先压减负荷，对C类企业其次压减负荷，对B类企业第三顺序压减负荷，对A类企业最后压减负荷。对列入D类企业的限制类生产设备用电，在国家规定的差别电价加价标准基础上每千瓦时再提高0.1元，差别化电价由供电单位代收，全额上缴财政，纳入市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规范管理，除用于产业结构调整、节能减排、淘汰落后和转型升级外，重点用于支持“一高两低”企业的发展。对C类和D类企业实行年度用能总量控制。（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分局、供电公司，各乡镇区（街道））

（二）实施差别化用气政策。实施有序用气，天然气紧张时，按照保障顺序和预警级别，优先保障A、B类企业用气。对A、B、C类企业，管道天然气供应价格，根据市场情况在最高指导价基础上给予适当优惠；对D类企业按最高指导价收取，不再优惠。（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各有关燃气公司、县有关部门，各乡镇区（街道））

（三）实施差别化用水政策。对A、B、C类企业生产用水实行正常水价标准；对D类企业在现行供水价格基础上每立方米加价0.6元。同时对上述企业执行超定额累进加价、高能耗企业限制类生产装备用水差别水价政策。差别化水价由供水单位代收，全额上缴财政，除用于管网及户表改造、完善计量设施和水质提升外，纳入市、县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规范管理，重点用于支持“一高两低”企业的发展。对非居民用水户实际用水

量超过核定用水计划的，除按有关规定可实施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办法外，还可对医药、化工、造纸、化纤、印染、制革、冶炼等行业中的高耗水企业，实行差别水价政策。（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业集团，各乡镇区（街道））

（四）实施差别化用地政策。严格落实国家区域政策、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对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产业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使用土地，以长期租赁方式使用土地的，不得超过二十年。对A类企业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落实占补平衡指标等，开辟绿色审批通道，保障企业发展用地需求。鼓励B、C类企业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对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有困难的，允许分期缴纳，但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50%首付款，余款要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最迟付款时间不得超过一年。严格执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严禁向高污染、高耗能、产能过剩项目供地。对D类企业实行倒逼机制，促使腾笼换鸟，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不安排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区（街道））

（五）实施差别化环保政策。严格执行“多排多限、少排少限、不排不限”的原则，实行差别化总量控制政策。对A类企业在排污总量指标分配、排污权抵押贷款等方面给予支持，在排污总量指标分配时按照1.2倍的原则执行；对在线监测设备安装齐备且实现超低排放的，综合运用无人机飞检、在线监控远程抽查、分表计电等手段，实施远程执法，降低现场检查频次，减少干扰，支持正常生产；在全县可用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中划出一定比例作为储备总量指标，除用于重大民生工程项目外，优先供给A类企业改扩建项目，在项目环评审批时开辟绿色通道予以支持。同时要按照《宁晋县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实施方案》要求，城区6公里范围内不再审批重污染项目；新上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中任何一项为0.1吨及以上、没有达到33家重点企业最低标准的，需经政府主管副县长批准；超过33家重点企业最低标准的，要经政府常务会或县委常委（扩大）会议研究通过后，方可审批上报，否则不允许办理环评手续。对B类企业在排污总量指标分配时按照1倍的原则执行，在排污权抵押贷款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对C、D类企业不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转型升级项目

除外), 排污权抵押贷款等方面不予支持; 在排污总量指标分配时按照不超过0.7倍的原则执行; 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时, D类企业执行更加严格的管控措施; D类企业不纳入环境监管正面清单。(牵头单位: 县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 各乡镇区(街道))

(六) 实施差别化金融政策。对A类、B类企业中有股改、上市挂牌潜力的, 优先纳入后备资源库, 实施重点培育。对A类企业, 建立金融服务绿色通道, 放宽授信准入门槛, 缩短审批链条, 优先发放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贷款, 实行利率优惠。对经营正常、现金流充足的B类企业适度增加融资总量, 拓展各类融资, 鼓励信用贷款, 并以适当抵质押物作为增信保障措施。对C类企业以办理短期融资为主, 合理控制融资敞口, 执行正常信贷政策。对D类企业实行总额控制、利率上浮、严格新增的信贷政策。(牵头单位: 县金融办; 责任单位: 县银监办、人行宁晋支行、各商业银行, 各乡镇区(街道))

(七) 实施差别化财政政策。以企业综合评价结果为依据和导向, 结合实际对A类企业优先给予财政资金、人才引育、项目建设、创新驱动等方面政策扶持, 对B类、C类企业相应递减排政策扶持。D类企业不得享受政府奖励政策, 要通过严格运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节约、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有关产业政策, 依法依规实施整治倒逼。市、县出台的各类财政资金支持政策, A类企业按100%享受, B类企业按90%享受, C类企业按70%享受, D类企业不得享受。(牵头单位: 县财政局; 责任单位: 各乡镇区(街道))

(八) 实施差别税收政策。对A类企业按照城镇土地使用税入库税额的100%、房产税入库税额的30%予以补贴。对B类企业按照城镇土地使用税入库税额的80%、房产税入库税额的20%予以补贴。对C、D类企业不予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补贴。(牵头单位: 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责任单位: 各乡镇区(街道))

四、建立健全促进产业创新升级机制

(一) 推动“标准地”改革。全面实施新增土地出让“标准地”改革和重大平台项目准入标准, 新增工业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出让前, 要将投资、亩产、能耗、环境、建设等标准纳入土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条件, 并征求生态环境、住建等相关部门意见后才能挂牌出让。完善“建设期+投产期+剩余年限使用期”土地分阶段权证管理制度。

具体实施按照《宁晋县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模式实施方案》落实。（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审批局、税务局、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区（街道））

（二）推动“五未”土地整治。合理制定针对性强的产业支持政策和区域发展规划，集中资源大力发展“亩产效益”好的优势产业。深入开展“五未”土地处置行动，通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高“亩产效益”，对“亩产效益”较高的乡镇区（街道）优先保障年度新增用地指标。对标先进，加快“低产田”改造提升，全面推进传统制造业绿色智造发展。充分运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节约、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有关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实施整治倒逼，停止各类财政补贴，合理转移和淘汰不适合继续留在当地发展的产业。县政府采取协商收回、流转、协议置换、“退二优二”“退二进三”、收购储备等方式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具体实施按照《宁晋县“五未”土地处置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落实。（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三）推动创新引领发展。结合评价结果，发布重点指标领跑者名单，树立先进典型，引导企业对标先进、补齐短板，加强技术、管理、制造方式、商业模式等创新，加快“亩产效益”提档升级。适时将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情况纳入县政府质量奖申报条件，并作为向省、市推荐申报政府质量奖、中国质量奖的重要依据。对“亩产效益”高的乡镇和产业，在创新要素分配方面给予倾斜，优先布局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和载体。构建协同有序、优势互补、科学高效的区域创新体系。（牵头单位：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四）推动资源要素市场化交易。充分发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作用，坚持有保有压、扶优汰劣的原则，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推动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与规范企业间要素交易行为相结合，进一步降低企业关闭、停产、退出、要素交易、并购重组等过程中的交易环节费用，加快推动土地、用能、排污权等资源要素向综合评价高的优势产业和优质企业集聚。探索建立土地二级市场产权交易和使用权交易机制，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和低效利用土地。（牵头单位：行政审批局，财政局；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水务局，各乡镇（街道）

五、健全工作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县政府分管工业、科技和服务业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县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宁晋县“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重点研究协调“亩均论英雄”改革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重点抓好基础平台建设，综合协调，年度工作组织推进等相关工作。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统筹抓好工业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发展和改革局统筹抓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的“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抓好数据采集、工作指导，政策制定等工作。（牵头单位：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各乡镇区（街道））

（二）强力推行差异化政策落实。各乡镇区（街道）和相关部门要按照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和本意见要求，结合各自职责，按照邢台市工业企业差别化政策八条意见（试行）》要求，分别制定落实办法和管理细则，对参评企业实行常态化管理，对征收的差别化电价、水价等资金，确保用于支持产业、企业转型和创新发展。（牵头单位：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各乡镇区（街道））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区（街道）及有关部门要加大对“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和政策法规解读，正确引导企业预期，切实转变企业发展理念。要主动讲好“亩均论英雄”改革故事，合力推动形成“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深入开展的良好氛围和社会环境。（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各乡镇区（街道））

- 附件：1. 宁晋县“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 宁晋县“亩均论英雄”参评企业名单

附件 1

宁晋县“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李小平	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	康现芳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李风杰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杨世威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玉玺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马献良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
	曹建生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张康宁	县财政局局长
	贾学领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薛 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
	刘立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高宁波	县水务局局长
	杨振锋	县商务局局长
	王灵珍	县审计局党组书记
	马银波	县生态环境分局书记
	董增强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马建平	县统计局局长
	陈文栋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郭金旺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
	李朋习	县税务局局长
	高越霄	人行宁晋支行行长
	范会迎	县银监办主任
	陈瑞生	县水业集团经理
	闫计存	宁晋供电公司总经理

宁晋县“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办公室主任由马献良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管负责同志担任。

附件 2

宁晋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及用地 3 亩以上工业企业 亩均税收评价汇总表总 1867 家

序号	乡镇	总数	A类	B类	C类	D类	备注
1	贾家口	455	6	99	281	69	
2	经济开发区	40	5	11	20	4	
3	侯口	192	3	26	108	55	
4	东汪镇	124	3	16	63	42	
5	凤凰镇	65	3	12	26	24	
6	徐家河	25	2	2	13	8	
7	大陆村	168	2	16	101	49	
8	河渠	67	1	3	25	38	
9	苏家庄	379	1	8	132	238	
10	宁北	18		4	8	6	
11	大曹庄	35		2	23	10	
12	盐化工	35		1	28	6	
13	唐邱	64		4	23	37	
14	纪昌庄	31		1	11	19	
15	北河庄	28		3	7	18	
16	耿庄桥	40			7	33	
17	北鱼	1			1		
18	大曹庄管理区	2			1	1	管理权限在管理区
19	换马店	36		2	21	13	
20	四芝兰	62		2	24	36	
合计	1867		26	212	923	706	

宁晋县人民政府 关于强化“亩均论英雄”支持奖励政策的意见

政字〔2020〕16号

2020年6月2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不断提升全县亩均税收水平，推动项目“双进双产”，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制定如下意见：

一、支持奖励范围

- （一）企业升级的、税收升档的企业；
- （二）符合标准地征地条件的企业；
- （三）参与“五未土地”利用处置的企业。

二、支持奖励内容

- （一）水、电、气；
- （二）地上附着物；
- （三）资金。

三、支持奖励程序

支持奖励确定后，由财政局委托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商务局、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实施。

四、本办法由宁晋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宁晋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宁晋县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字〔2020〕9号

2020年3月29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宁晋县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晋县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支持培育全县现代绿色产业体系，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探索建立区域性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推动经济绿色转型升级，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三创四建”活动的总体部署，按照“保五争三拼第一”的目标要求，以金融引领绿色产业发展和大气污染治理为根本导向，加快建立绿色金融多元化支持体系，通过金融组织、融资方式、服务手段、体制机制等创新，积极探索具有区域特色的绿色金融发展模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向“一高两低”企业，“六重”工作推进项目，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重点领域，有效推动全县绿色产业创新升级和生态文明建设，为实现经济高质量赶超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绿色导向，创新发展。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经济高质量赶超发展，立足服务实体产业，充分发挥重大绿色金融项目示范带动作用，构建符合地方产业发展定位的差别化金融服务体系，突出特色，合理设计符合实际需求的金融产品，引导金融资源加大对节能减排、循环经济和生态保护的投入，形成支持绿色产业发展的资源配置体系，为全县绿色产业发展提供新动力。

（二）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强化跨部门、跨机构协调配合，形

成产业发展与银行、保险、证券、基金等机构联动协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统筹兼顾环境、社会和经济效益，短期和中长期效益，以市场化运作为核心，以政策引导为支撑，引导金融机构加快绿色转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推进绿色金融良性循环发展。

(三) 坚持有力有序，防范风险。积极向国内绿色金融发展时间较早、建设体系较为完善、实效较为突出的地区学习绿色金融改革经验，以体制、机制、制度、政策的创新创建激发活力、汇集资源、拓展空间，结合我县实际，有力有序推进绿色金融各项改革任务。坚持边改革边实验边提升，强化风险意识，提高风险识别能力，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三、发展目标

(一) 绿色金融规模显著增长。绿色融资渠道不断拓宽，金融对绿色产业、重大项目以及“一高两低”企业的保障支撑进一步加强。未来三年，绿色信贷年均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增速，力争到2022年全县绿色信贷增速和绿色信贷占贷款余额比例位居全市前列；绿色保费收入年均增长不低于全市平均增长；通过绿色债券、绿色企业上市及再融资等直接融资渠道最大程度的募集更多的资金，用于绿色经济发展。

(二) 绿色金融改革走在全省前列。绿色金融组织、绿色金融产品、绿色融资平台等创新探索取得积极成效，绿色发展理念深入融合到全县经济社会各领域、各环节。力争到2022年全县绿色金融事业部或专营网点达到2家以上，绿色金融产品不断丰富，绿色金融经营机构及绿色金融产品数量均位居全市前列。按照全市统一部署，谋划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三) 金融运行更加绿色稳健。运用大数据资源，搭建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多资源整合、多功能运用，为绿色金融发展提供强大信息科技支撑。金融生态环境持续趋好，银行不良贷款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两高一剩”行业贷款规模和占比逐年下降，绿色贷款不良贷款率低于小微企业贷款平均不良贷款率水平，全县银行机构不良贷款率下降幅度位于全市前列。

四、主要任务

(一) 构建绿色金融组织体系。

1. 推动金融机构绿色改革。推动银行机构制定绿色信贷发展规划，将

绿色发展理念嵌入信贷管理、风险防范、金融服务、运营管理等全流程。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信贷系统建设，在信贷系统中加入绿色标识，扩大绿色信贷投入。建立绿色信贷专用审批通道，将信贷政策与环保政策、产业政策深度融合，逐步压缩高污染、高耗能企业的信贷规模，引导信贷资源向绿色项目和企业高效配置。（责任单位：人行宁晋支行、县地方金融监管局、邢台银保监分局宁晋监管组）

2. 培育绿色金融市场主体。积极培育发展绿色金融新业态，探索搭建绿色金融聚集平台，引导绿色金融主体集聚发展，提升绿色金融市场化、专业化运作水平。协调管理宁晋农商银行、宁晋民生村镇银行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积极探索开展绿色金融事业部或绿色支行建设，制定三年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实施。引导国有商业银行积极向上级行争取，探索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改革。支持域外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我县开拓绿色金融市场。支持并鼓励金融租赁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在我县设立分支机构并参与绿色金融业务，为绿色产业、企业和项目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宁晋支行、邢台银保监分局宁晋监管组）

3. 大力推动绿色企业上市。加大绿色企业上市培育力度。以“6+3”产业体系为基础，重点针对光伏新能源、盐化工、生物制药、电线电缆、纺织服装、机械制造加农业、服务业、文化产业，制定绿色企业上市推进计划，建立上市挂牌企业后备资源库，实施重点培育。进一步强化政策引导，完善企业股改、上市挂牌等扶持政策，降低企业上市挂牌成本。鼓励绿色上市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并购重组，做大做强做优，提升创新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企业挂牌上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二）创新发展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

4. 积极推动绿色信贷创新。积极推动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充分发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扩大绿色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规模。积极引导银行机构推进排污权、水权、林权、节能环保项目特许经营权、环境治理PPP项目收益权、绿色工程项目收费权和收益权等抵质押融资模式创新，加大对生态环境治理的支持力度。鼓励银行机构推进绿色消费、科技研发、生态农业等领域的绿色信贷产品创新，持续扩大专利权、知识产权、商标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等抵质押贷款试点覆盖面。

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绿色资产证券化，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和合同环境服务融资。鼓励和支持银行机构创新金融支持模式，积极试点投贷联动、债股结合、银团贷款等融资方式，助推绿色企业创新升级。（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宁晋支行、邢台银保监分局宁晋监管组、县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

5. 大力推进绿色债券融资。充分发挥债券市场在支持企业发展融资中的重要作用，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及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拓宽金融机构支持绿色产业资金来源。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以绿色发展为主题的企业债、公司债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直接融资工具，优化企业融资结构，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积极争取政府债券资金，支持符合规定的绿色公益性项目。（责任单位：人行宁晋支行、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6. 加快发展绿色保险。鼓励保险机构为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提供增信措施，运用保险手段解决中小绿色企业融资难问题。引导保险机构开发针对环保技术提升、生态农业、节能节水等领域的绿色保险产品，并加大推广力度，强化绿色产业风险抵御能力。在涉重金属、化工等环境高风险领域，加快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引导保险资金投资绿色环境保护项目，支持绿色企业通过贷款保证保险等方式获得更多的保险资金。（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邢台银保监分局宁晋监管组）

（三）夯实绿色金融基础设施。

7. 整合资源建设绿色项目库。按照《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发改环资〔2019〕293号），政府相关部门探索建立企业和项目绿色识别体系，主要从环境影响、能源消耗、综合效益等方面对企业和项目进行“绿色化”识别，建立绿色项目库，对入库项目进行分类，便于金融机构提供有针对性的金融服务。优先支持“6+3”产业发展，对人工智能、区块链及5G基站等新基建项目重点支持。支持现代物流、信息、科技、商务、文化、旅游和健康养老等现代服务业发展。（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8. 建设绿色金融统计指标体系。参考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点现行绿色金融指标体系，因地制宜，与全县经济发展相结合，加快建立《宁晋县绿色金融统计指标体系》，实现绿色金融、绿色保险、绿色证券等领域绿色金融统计全覆盖，积极为绿色金融发展提供科学合理的统计信息服务。（责

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宁晋支行、邢台银保监分局宁晋监管组)

9. 加快绿色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政府部门与金融单位的联动协作机制，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优势，深化科技赋能绿色金融，建立绿色金融信息共享制度。整合各行政职能部门的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市政公用部门信息、绿色产业信息，与宁晋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政务数据平台信息共享，建立覆盖面广、共享度高、实效性强的绿色金融服务平台，为绿色金融提供全方位信用信息服务，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责任单位：县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0. 全力打造绿色支付体系。推进金融 IC 卡在重点领域应用，实现金融 IC 卡“一卡多用无障碍”。推广运用电子商业汇票、手机支付、网上支付等绿色支付工具，对于纳入绿色项目的企业，鼓励银行机构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的方式支持其上下游企业发展。深化“智慧支付工程”，实现手机支付、银行卡“闪付”等在民生领域的有效应用，提升支付服务效率。(责任单位：人行宁晋支行、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 完善绿色金融风险防范机制。

11. 健全金融风险监测体系。明确各类市场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绿色金融市场约束机制。加强对与绿色投资相关的金融风险监管，鼓励金融机构建立绿色信贷风险监测和评估机制，密切监测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的杠杆率和偿付能力等关键指标变化，控制和监督绿色项目融资杠杆率，防止出现资本空转等问题。推动银行机构提升信贷风险管理水平，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环境风险压力测试。积极稳妥做好风险化解和处置工作。(责任单位：人行宁晋支行、邢台银保监分局宁晋监管组、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

12. 维护良好金融生态环境。加强金融法律法规以及典型案例宣传，引导群众树立科学理财观念，增强金融风险防范意识。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非法金融活动等金融违法行为，依法取缔未经批准开展金融业务的各类组织，维护地方金融安全与秩序。建立宁晋县处置不良贷款联席会议制度，严厉打击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行为，加快金融债权案件审理和执行，依法保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督促金融机构完善内部报告制度、公开披露制度、与利益相关者的沟通互动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宁晋支行、邢台银保监分局宁晋监管组、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

13. 完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完善国家金融监管机构与地方金融监管的协同机制，防范银、证、保和新型金融业态风险交叉传导。夯实金融领域主体监管责任，对无牌照金融活动主体实行谁审批、谁负责。加强统筹协调，促进区域金融改革发展和稳定，推动金融信息共享。构建地方金融监管协调和风险处置工作机制，加强金融领域功能监管和行为监管，将协同监管内容扩展到金融生态环境的各个环节，实现风险监管全覆盖，严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宁晋支行、邢台银保监分局宁晋监管组）

14. 建立激励引导机制。加强考核引导，每年度组织对金融机构绿色信贷投放、绿色产品服务创新等方面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与监管评级、机构准入、业务发展、高管审核等挂钩，与政策补助、政府项目合作等挂钩。发挥金融管理的引导作用，对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有较大成效的金融机构，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上给予一定倾斜，在监督检查、业务试点等方面实施差别化的监管政策。（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宁晋支行、邢台银保监分局宁晋监管组、县发改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

五、实施步骤

（一）全面启动阶段（2020年6月-2020年12月）。制定《宁晋县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实施方案》，明确未来三年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建立任务分工体系和目标责任制，落实责任单位，组织启动相关改革创新项目实施工作。

（二）重点推进阶段（2021年1月—2022年6月）。重点推进实施方案明确的主要工作任务，不断丰富绿色金融市场主体，形成绿色金融产品创新体系，完善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运行机制，建立统一的绿色金融指标统计系统，绿色金融改革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2年7月—2022年12月）。全面完成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确定的工作任务，根据国家、省、市统一绿色金融标准指标，逐条对照、全面梳理、认真总结，将某些领域已经成熟的经验在全县推广，扩大绿色金融覆盖范围。同时，针对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领域，继续完善相关工作措施，确保取得预期成效。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宁晋县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工作领导小组，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人行宁晋支行行长、邢台银保监分局宁晋监管组负责人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人行宁晋支行行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全县各金融机构也要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金融机构要切实履行好各自职责，抓好任务落实。

（二）建立服务平台。搭建绿色金融服务平台，创新银企融资对接模式，通过信息化的对接模式、可视化的督导方式、政策性融资增信的引导机制，推动银行主动服务企业，让企业“少跑路”，力争实现“最多跑一次”基本就能办理融资业务。建立健全银企融资对接监测机制、政银信息共享及联动机制，推动银行精简贷款审批流程、提高贷款审批效率。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强绿色金融相关标准、产品、政策等方面的宣传，大力普及绿色金融理念。有针对性地开展绿色金融宣传和培训，推动绿色金融业务有序发展。积极搭建绿色金融交流、研讨以及成果展示等平台，加强金融监管部门、绿色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行业组织等对接，扩大宣传效果、营造良好氛围。

（四）强化督查考核。强化绿色金融发展的主体责任，实行动态跟踪督查，定期对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工作推进情况进行通报，将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列入对各金融机构考评内容，定期公布考评结果。

附件：宁晋县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宁晋县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 组 长：**康现芳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 副组长：**杨世威 县政府办副主任
- 高越霄 人行宁晋支行行长
- 范会迎 邢台银保监分局宁晋监管组组长
- 成 员：**李春华 县发改局主任科员
- 李 娟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
- 王 飞 县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 毕玉峰 县商务局副局长
- 李建华 人行宁晋支行副行长
- 孙广洞 邢台银保监分局宁晋监管组副组长
- 王志华 县法院副院长
- 田立江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 宋 炜 县公安局副局长
- 李国玺 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 柳瑞华 县民政局副主任科员
- 李平周 县市场监管局副科级干部
- 刘 莹 县财政局副局长
- 高国华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任科员
- 张立辉 县税务局副局长
- 李恒川 县住房公积金主任
- 蔡兴华 县人社局党组成员
- 张云飞 县统计局副局长
- 赵瑞良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 杜素爽 县住建局副主任科员
- 刘耀东 县城管局副局长
- 宋嫦娟 县水业集团
- 王存月 县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宁晋县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杨世威、高越霄同志兼任，负责按照领导小组要求统筹协调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工作。

宁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县政府系统开展“转作风、勇担当、提效能” 活动的通知

宁政办〔2020〕1号

2020年4月17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政府系统开展“转作风、勇担当、提效能”活动》的通知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增强全县政府系统“大抓落实、大干实事”推动高质量赶超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切实提升行政效能，着力营造“份内的事认真干、交叉的事主动干、额外的事愉快干”浓厚氛围，确保高质量完成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县政府系统开展“转作风、勇担当、提效能”活动。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开展“转作风、勇担当、提效能”活动的自觉性

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围绕县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和县“两会”确定的目标任务，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提升标准，转变作风，形成优质高效、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要树立争先创优的争先意识，做到预期目标拉高、工作标准提升、增比进位突破；要坚持“让我干、跟我上”的责任担当，做到矛盾面前不绕道、问题面前不回避、困难面前不退缩；要保持“雷厉风行、紧抓快干”的精神状态，做到一般的事不过夜、困难的事不过周、复杂的事不过旬；要强化“服从大局、主动配合”的协作观念，做到思想上同心、目标上同向、工作上同步，齐心协力抓落实，加快推动宁晋高质量赶超发展。

二、调高工作标尺，准确把握开展“转作风、勇担当、提效能”活动的具体要求

（一）份内的事认真干。

份内的事，指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责任单位要及时研究政策，加强沟通，摸清底数，制定切实可行措施，限期高质量完成。

1. 学习研究要精准深入。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

要指示批示精神，系统研究中央和省、市、县决策部署的出台背景、精神实质、核心要义，必要时专门到国家部委和省厅、市局沟通对接，确保吃透上级精神，准确把握政策方向，真正做到“政策通”。要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坚持服务发展大局，充分发挥乡镇、部门作用，全面摸清乡镇部门底账数据、优势亮点、问题不足等，做到心中有数，杜绝一问三不知。针对中央和省、市出台的重要文件或政策，各责任单位要在15个工作日内将学习研究成果及工作建议报县政府。

2. 工作标准要拔高提升。目标设定高标准，按照“使劲跳一跳才能摘到桃子”的要求设置奋斗指标，各项正向指标体现“保五争三拼第一”的要求；工作质量高标准，按照“不遗余力、不惜成本、不拘一格”的“三个不”要求，增强精准意识，发扬工匠精神，确保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发展实效高标准，每个单位每年都要力争打造一两项能在省市乃至全国叫得响的典型工作，努力干成几件在上级领导心里挂得上号的大事，扎实做好一批让群众满意的实事，切实推动宁晋高质量赶超发展。

3. 安排部署要周密细致。制定政策举措，既要充分调研，广泛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利益相关方、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做到集思广益、群策群力；也要积极与科研院所、智库等合作，提高决策的科学性、专业性。责任单位承担的每项工作必须制定推进方案，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完成时限、责任人，提出具体方法措施，建立清单台账，确保各项工作按照时间表、路线图有序推进、高效完成。

4. 落实反馈要及时迅速。各级各部门要集中精力推进中央、省、市、县重大决策部署和领导批示交办事项的落地落实，按时限要求反馈办理结果。

(1) 对需我县配套出台的文件，牵头单位原则上在15个工作日内报县政府，需多单位共同研究落实的工作，原则上不超过30个工作日。要直奔主题、务实管用，力戒照抄照搬，“上下一般粗”。

(2) 对县级及以上领导批示交办的事项，牵头单位要立即研究落实，制定具体措施，并在1个工作日内报县政府；确需联合其他单位研究落实的难点工作，原则上不超过5个工作日；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历史遗留问题，原则上不超过10个工作日。

(3) 对本地区本部门承担的重大事项、重点工作等情况，要立足本

职、尽职尽责，全力推进，限期完成。同时，要及时总结成绩，善于挖掘提炼，打造工作亮点，积极宣传推介；对职责范围内难以解决的痛点、难点问题，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申请协调解决。

（二）交叉的事主动干。

交叉的事，指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负责的工作。各相关单位要主动沟通对接，既要立足本职，认真完成职责范围内工作，也要相互补台，主动承担职责不明确的工作。

1. 责任分工要清晰明确。坚持利于对上沟通、便于快速落实的原则，对职责交叉的工作，参照中央、省、市确定的工作责任分工，或者按照县领导批示要求，确定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

2. 牵头单位要统筹牵总。牵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部署，组织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台账，成立工作专班，明确各责任单位工作任务、具体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人。要以上率下、亲力亲为，既抓部署又抓进度，亲自调度推动、亲自跟踪问效，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3. 责任单位要全力配合。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必须亲自上阵、靠前指挥，明确主管负责同志与牵头单位对接沟通。要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确定工作要求和时限，按时向牵头单位提供各种数据、资料、文件等，对没有明确反馈时限要求的，一般在3个工作日内反馈。

4. 沟通机制要顺畅高效。要定期碰头，创新沟通机制，实现信息共享、沟通互动，及时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牵头单位要提高工作计划性和预见性，合理规划目标任务，为配合单位预留研究部署、推动落实的时间，原则上不得当日安排、当日要账。工作中的一般事项，由牵头单位商配合单位研究决定；分管负责同志协商2次，主要负责同志协商1次，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牵头单位向县政府报告，申请协调解决。

（三）额外的事愉快干。

额外的事，指县委、县政府临时交办的不属于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责任单位要坚持接受任务不讲条件、执行任务不找借口、完成任务不打折扣，按照分内的事标准做好每一件额外的事，遇到矛盾不回避，碰到难题不推诿，不遗余力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要增强大局意识，做到紧紧围绕大局、时时聚焦大局、处处服务大局，跳出地方、部门利益羁绊，把每

一项工作放在推动宁晋高质量赶超发展这一大局中审视谋划，始终保持昂扬的精神状态，勇于担当，恪尽职守，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三、强化活动保障，切实保证开展“转作风、勇担当、提效能”活动取得实效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县政府各部门是“转作风、勇担当、提效能”活动开展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亲自指导、亲自推动。各乡镇、各部门要定期对活动开展情况讲行总结评估，继续巩固坚持。同时，强化问题导向，对发现的问题，具备条件的，立行立改；一时难以解决的，明确时限，按时整改到位；涉及重大事项的，及时报县政府研究。

（二）注重正向激励。县政府将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县政府各部门活动开展情况纳入重点督查范围。对抓落实力度大、效能好的乡镇政府和部门，在资金、政策和季度分类评价排序等方面给予奖励支持；对大胆工作、真抓实干、敢于创新，并取得突出成绩的干部，县政府在使用上给予重点推荐支持。

（三）严格履职尽责。凡是县政府安排给乡镇政府、部门的工作任务，乡镇政府、部门要主动认领，狠抓落实。如乡镇政府、部门有异议，认为不属于单位职责范围内的，要于1日内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告县政府办公室，说明原由。政府办公室将会同县纪委监委，按照“份内的事认真干、交叉的事主动干、额外的事愉快干”的工作要求，结合实际进行综合研判，对确不属于部门职责的，提请县政府重新划分职责；对属于推诿扯皮性质的，将向县纪委监委移交该问题，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同时，乡镇政府、部门要按照既定安排，不折不扣抓好落实。

（四）强化反向约束。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乡镇政府和县政府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同时，注重工作衔接，运用县委、县政府“低效能”部门评定工作结果，每季度预评排名后三位的县政府部门，由县政府分管副主任对其主要责任人进行约谈；连续两个季度预评排名后三位的县政府部门，由县政府分管县领导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连续三个季度预评排名后三位、被确定为“低效能”的县政府部门，其主要负责人在县政府常务会议上作说明，并作为县政府领导分类评价排序依据。

宁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晋县政府部门“阳光股室”创建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办字〔2020〕15号

2020年4月2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宁晋县政府部门“阳光股室”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晋县政府部门“阳光股室”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为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目标任务，以“高质量发展突破年”活动开展为契机，围绕我县六项重点工作，突出深化“双创双服”活动，提升高质量发展水平，提升保障改善民生水平，深化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全面落实从严治党，激励全县广大党员干部新担当新作为，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结合工作实际，决定在政府部门开展“阳光股室”创建活动（垂直管理部门参照进行），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了“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以“阳光股室”创建活动为载体，面向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开展测评，促进全县各级党员干部转作风、树新风，激励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进一步提升高质量发展水平，提升工作效能和营商环境，推动党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在宁晋落地见效，为全面建设“五个宁晋”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评议对象和范围

此次评议分两部分进行，其中政府部门28个单位46个股室，包括：2019年“阳光股室”创建活动评议后10名的股室以及结合我县2020年六项重点工作，突出重大项目实施与监督，推进生态环境建设大跃升，全力保障改善民生，对具有行政审批、项目实施、执法监督职能，直接面向市

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单位、部分垂直管理单位的股室。第二部分为垂直管理部门，包括市属部门、金融系统、通信系统24个部门的24个股室或营业厅。具体名单如下：

（一）2019年评议后10名的股室：水务局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股（水政水资源相关方面）、退役军人事务局综合股（退役军人安置优抚）、司法局公证与司法鉴定管理股、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建设管理股、住建局城市建设股（村镇建设股、建筑业管理股）、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股、宁晋县自来水公司、民政局社会管理和社会救助股（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管理股、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二）围绕六项重点工作，涉及重大项目落实、环保领域、群众反映较为集中或查处问题较多的36个股室：卫健局疾病预防控制与法制监督股、审计局农业与社会保障审计股、民政局扶贫开发股、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药械监督管理股、教育局教育股（普教方面）、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秩序管理中队、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财政局政府采购股、住建局房产管理股、农业局农村经济管理股（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医保局综合股（医疗保障基金、医保支付方面）、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县医院医保科、县医院医务科、县二院医保科、县二院医务科、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统计局国民经济统计股、自然规划局国土空间规划股、水务局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与河湖管理运行股、文广旅游局体育和广电股、行政审批局审批一股（城管交通相关审批职责）、发改局重点项目办公室、教育局规划财务股（审计股）、科信局规划发展股、城管局综合股（绿化管理股、公园管理股）、城管局道路建设综合计划股（计划股）、卫健局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股、环保局大气环境管理股、环保局水环境管理股、环保局土壤和生态管理股、环保局综合业务管理股、自然规划局国土自然资源综合执法股、县公安局环境安全保卫大队。

（三）参照政府部门进行评议的垂直管理部门：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晋县供电分公司营销部、宁晋县邮政分公司综合办公室、河北银行宁晋支行营业室、沧州银行宁晋支行营业室、中国银行宁晋支行营业室、

邢台农商行宁晋支行营业室、中国人民银行宁晋县支行金融管理部、农发行信贷业务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晋县分公司凤凰路营业厅、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宁晋营业厅、河北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晋分公司营业厅、宁晋电信营业厅、中国工商银行宁晋支行营业室、宁晋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公司营业厅、中国农业银行宁晋县支行营业室、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晋县管理部、宁晋县气象局气象台、河北宁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邢台银行宁晋支行营业室、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县支行营业室、宁晋县烟草专卖局营销服务科、中国建设银行宁晋支行营业室。

三、评议内容

围绕2020年全县六项重点工作，突出重大项目实施与监督，推进生态环境建设大跃升，全力保障改善民生，深化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一）聚力发展第一要务，强力推进项目建设，提升高质量发展水平方面

1. 在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方面，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引导鼓励企业扩大规模，提高创新创业平台配套承载能力，健全服务体系，精心打造一批具有雁阵效应的“领头雁”企业，着力培育一批具有孵蛋效应的“老母鸡”项目。

2. 在重要项目落地落实方面，着力推行“妈妈式”服务要求，落实好“清单+代办”“五包一”责任机制，畅通政企信息沟通渠道，着力破解重点项目审批、用地、融资、环保、生产配套等问题。

（二）围绕深化实施民心工程、提升保障改善民生水平方面

1. 在服务民生方面，解决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就业、住房、供暖、养老、教育、就医、出行、食品安全、人居环境、通讯、金融领域等公共服务方面问题情况。

2. 取得工作成效方面，深入了解社情民意，落实增强民生政策、补齐民生短板精准性和公共服务普惠性情况，切实提高便民服务质量，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办成群众普遍受益的好事实事，达到惠民、利民

目的情况。

（三）持续加大环保力度，为群众提供宜居生态环境

1.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严格污染设施运行管理，建设排放监控平台，完善网格化管理，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保障空气质量持续好转。

2. 坚决打赢碧水保卫战，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快河流沿线环境综合整治，规范地热资源开采，着力抓好重点河流水生态保护修复。

3. 坚决打赢净土保卫战，多措并举处置“五未”低效用地，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和处理处置等违法犯罪行为，大力开展造林绿化。

（四）深化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效能和营商环境方面

1. 坚持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情况。以及服务态度文明礼貌、热情主动，积极推行为民、便民、利民措施，简化办事流程，缩短办事时间，提高办事效率情况。

2. 深入联系群众，自觉服务群众，从严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上级作风纪律工作要求，解决服务群众方面的突出问题情况。

3. 强化履职尽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严肃查处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假作为以及“只求不出事、宁愿不做事”“不求过得硬、只求过的去”问题情况。严格依法收费、依法审批，严肃查处思想不重视、反应不敏感、应对不及时、处置不得当，出现一些不该出现的“意外”等问题情况。

4. 改进工作作风，聚焦“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新问题。不出现办法不多、服务不优，主动性不强；“门好进、脸好看”了，但事依然难办，承诺成“摆设”，“管卡压”变成“推绕拖”，“明卡”变“暗卡”等问题。

四、方法步骤

（一）动员启动（5月5日—5月10日）

召开动员大会，各相关单位制定实施方案，提出工作要求，启动创建工作。

（二）名单公示（5月11日—5月14日）

创建股室名单、职责、承诺在《宁晋日报》、宁晋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三) 自查自纠(5月15日—6月15日)

创建单位股室,要对照创建目标认真开展自查自纠。要采取设立意见箱、公开举报电话、发放征求意见表、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等方式,广泛征求广大群众的意见建议,梳理查找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形成整改报告,经单位一把手签字背书后,报县创建办备案。

(四) 整改提升(6月6日—11月19日)

各单位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要分析研判,找出病灶、举一反三,认真整改,逐一制定出相应的制度规定和操作流程,堵塞漏洞,从源头上防止问题的发生。

(五) 选聘代表(11月20日—30日)

通过单位推荐、群众自荐,县创建办审核,由推荐代表和自荐代表组成300人评议代表库。从代表库随机抽取,确定100名评议代表:离退休干部、外来投资者、外地客商占50%;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政机关干部、乡村干部、重点企业和中小企业负责人、门店摊点业主、农民占50%。

(六) 公开述职(12月1日—10日)

参与创建股室对创建活动进行述职,形成书面材料报县创建办,字数在400字以内,并在《宁晋日报》、宁晋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七) 述职评议(12月11日—15日)

召开述职评议大会,组织去年评议后十名创建股室负责人,向评议代表现场述职。评议代表根据述职情况和平时征求到的社会各界对首批创建股室的意见和建议,利用无记名、无干扰投票评议系统进行评议,独立投票,微机当场记录结果。

五、计分办法

对股室的评价标准按“百分制”计算,分四个档次。分别为:满意计100分,较满意计80分,一般计60分,不满意计20分。评议结果按分数依次排序。

六、明确奖惩

(一)结合《深化纠正“四风”和纪律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和部署,对评议中涌现出政治立场坚定,文明礼貌、热情主动,积极推行为民、便民、利民措施,简化办事流程,缩短办事时间,提高办事效率,尽职尽责成绩突出的县直部门干部员工,经县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

领导小组把关审核，确定为“阳光股室之星”，予以通报表彰。对于符合提拔条件、且在服务经济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优先提拔重用。

（二）对评议结果后10名的政府部门股室，纳入下一年创建名单，对评议结果后三名的股室负责人进行岗位调整；对评议结果后3名的垂直管理部门股室，向其上级管理部门进行结果反馈，建议岗位调整。

（三）对发生违纪问题、损害营商环境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股室，视情节对政府部门股室主要负责人予以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处理或党政纪处分。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阳光股室”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李小平同志任组长，政府有关副县长为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创建办），办公室设在县纪委监委，具体负责“阳光股室”创建活动的组织实施，办公室主任由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刘立新同志兼任。

（二）**严格落实责任。**分管领导要高度重视这次创建活动，对分管的系统的创建工作亲自指导。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负主体责任，工作亲自部署、问题亲自过问、环节亲自协调、案件亲自督办。要通过“阳光股室”创建活动，真正深化机关作风整顿，改善营商环境。

（三）**严明工作纪律。**创建活动要公开公平公正，任何人不得干预评议结果。评议代表要实事求是进行评议。创建股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拉票，干扰正常工作，一经发现，予以通报批评，直接列入后三名。

附件：“阳光股室”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阳光股室”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李小平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 副组长：**康现芳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 赵东钊 县委常委、宣传部长、政府党组成员
- 李洪涛 县政府副县长
- 靳德永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 李风杰 县政府副县长
- 张 鹏 县政府副县长
- 翁乃侠 县政府副县长
- 魏宝红 县政府副县级干部
- 成 员：**赵志军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刘立新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 李朋习 县税务局局长
- 曹建生 县发改局局长
- 白志芬 县教育局局长
- 马献良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局局长
- 康宝山 县民政局党组书记
- 张建军 县司法局局长
- 张康宁 县财政局局长
- 贾学领 县人社局局长
- 薛 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
- 刘立博 县住建局局长
- 李俐辉 县城管局党组书记
- 蔡同江 县交运局局长
- 高宁波 县水务局局长
- 杨志良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 杨振峰 县商务局局长
- 张 哲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局长
- 毕振须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 温彦杰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 陈文栋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灵珍 县审计局党组书记
郭金旺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
马建平 县统计局局长
董增强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宋瑞刚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陈瑞生 县水业集团总经理
田 勇 邢台生态环境宁晋分局局长
马树立 中国邮政宁晋县分公司副总经理
渠建国 宁晋县烟草专卖局局长
闫计存 国网宁晋县供电分公司党委书记
张庆广 宁晋县气象局局长
李恒川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晋县管理部主任
高越霄 中国人民银行宁晋县支行行长
潘宝印 中国银行宁晋支行行长
何华峰 中国工商银行宁晋支行
李旭军 中国农业银行宁晋支行
薛剑锋 中国建设银行宁晋支行
李建武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晋县支行
黄玉彩 宁晋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
林晓军 人保财险宁晋支公司总经理
张志领 中国人寿保险宁晋支公司总经理
扈仲恒 邢台银行宁晋支行行长
曹 慧 河北银行邢台宁晋支行行长
张 明 沧州银行宁晋支行行长
石进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宁晋县支行行长
张艳华 宁晋民生村镇银行董事长
耿建东 邢台农村商业银行宁晋支行行长
连 洁 中国联通宁晋县分公司副总经理
柳延强 中国移动宁晋分公司总经理
马晓鹏 中国电信宁晋分公司总经理
张增林 宁晋县广电公司总经理

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刘立新同志兼任。

宁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晋县城市十大标配工程重点推进 和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办字〔2020〕17号

2020年4月20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相关部门：

《宁晋县城市十大标配工程重点推进和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晋县城市十大标配工程重点推进和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九届七次全会和县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全面加快推进宁晋城市十大标配工程建设，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城市建设发展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整体融合、特色突出、发展提升为原则，全力推进城市十大标配工程建设，助推文明城市创建，助力“五个宁晋”建设，让城市更繁荣、更舒适、更文明，建成美丽宜居的公园城市。

二、主要任务

（一）客运门户。建设二级客运站一座，争取一座铁路在宁晋设站，完善宁晋客运服务功能，努力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助力宁晋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二）文化场馆。完善城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完成以球类馆、体能训练馆、益智类馆为主的全民建设中心；完成新区体育场建设；谋划一座含有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报告厅等多馆合一的文化艺术中心，展现和提升城市品位，促进宁晋文化事业发展。（责任单位：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宁北街道办）

（三）迎宾大道。按照标志性城市景观大道标准，打造凤凰路、滨河东路两条迎宾大道，通过加强新建建筑设计控制，提高设计标准，打造精品工程，完善北部新区城市道路网络，全面提升县城道路风貌。（责任单

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 城市地标。为丰富城市地标建筑，提升区域影响力，美化城市空间，丰富群众生活，加快实施宁晋县体育馆工程、晶龙大酒店、宁纺大厦项目建设；推进以宁商大厦、滨湖酒店为核心的星级酒店和商务办公大厦项目，带动周边金融、商业服务、现代住宅社区等产业发展，整体打造具有“聚资聚智”的高品质生活环境与商务工作平台，形成聚合高质量人群和商圈的新区代表性项目；谋划新区规划馆建设工程，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城市新地标。(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商务局、晶龙集团、宁纺集团；配合单位：宁北街道办)

(五) 商业综合体。为完善城市功能，加快文明城市建设，优化城市商业布局，启动以休闲娱乐为主、购物为辅的天一商业综合体建设，形成集体验性、购物性、娱乐性于一体的现代商业中心；启动中央金融区建设，打造我县首个“量化金融商务区”，助推经济转型升级，打造新的经济增长极。(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金融办；配合单位：宁北街道办、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 城市阳台。充分利用城市公园、广场、水系等环境要素，统筹规划建设城市阳台，形成布局均衡、特色鲜明的城市公共开敞空间体系。构建生态绿色空间，提升沿湖景观效果，提高群众生活幸福指数，完成新区湖面、体育公园项目建设，打造城市新阳台。(责任单位：县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宁北街道办；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七) 城市绿道。以提高城市活力，丰富道路亮点，完善城市道路和布局为出发点，将山水人文资源与城市空间有机融合，以绿绘城，串绿成景，结合北部新区建设工作，推进滨河东路绿道工程，以环城水系为主干，彰显“生态宁晋”城市特质，以滨河东西路为支脉，展现城市形象，完善城区绿道建设。(责任单位：县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宁北街道办)

(八) 文化街区。充分活化利用文化教育资源，高标准谋划推进科教新城建设，争取一所大学落户宁晋，打造高等教育及产教融合为主的示范区。以宁晋牌坊文化为依托，参考史实位置，修建青石牌坊四座，建设牌坊街区，传承和培育城市的历史古文化内涵。(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北街道办)

(九) 步行街(商业街区)。完善城区步行街体系,推动街区消费升级,促进多元化发展,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对石坊路步行街商业布局进一步谋划提升,形成集商业、休闲、娱乐为一体的特色步行街体系。(责任单位:县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 未来社区。采用试点先行、分类推进的方式,建设上城御府、上城瑞府项目,高标准配置恒温游泳馆、棋牌室、图书室、居民接待大厅、物业服务大厅等生活设施,积极探索建造、管理和销售模式创新,实现多元共享的服务体系,配套教育、卫生、文体等内容建设,打造活力生活复合片区。(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领导同志任组长,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宁晋县城市十大标配工程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任务分解、综合协调、督导考核等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着力构建分工明确、责任落实、推进有力的工作格局。

(二) 加强责任落实。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分工协作、合力推进要求,围绕十大标配工程总体目标,结合自身职责,科学制定本单位三年目标和年度工作安排,报领导小组审定后,科学有序推进建设工作。

(三) 加强要素保障。按照各单位工作职责,在资金、土地、项目谋划等方面重点向十大标配工程倾斜。优化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确保工程顺利推进。

(四) 加强市场运作。通过加强招商,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由市场主体承担十大标配工程主要投资,政府主要负责迎宾大道、城市绿道、城市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

(五) 加强督导考核。加大督导力度、建立考核体系、细化督导内容、完善考核办法、创新监管方式,实时监控、动态监督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各项目标任务优质高效完成。

附件:宁晋县城市十大标配工程重点推进和建设实施项目清单

附件

宁晋县城市十大标配工程重点推进和建设实施项目清单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及规模	新建/ 续建	总投资 (万元)	年度计划投 资(万元)	投资方式	启动时间	预计竣工 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客运 门户	1	宁晋客运站	建设二级客运站一座,总占地56亩,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		3000		上级资金	2008年		交运局	已建成
	2	全民健身中心	项目总建筑面积2956.09平方米,主要建设有球类馆、体能训练馆、益智类馆等。	续建	650	650	县财政	2018.10	2020.6	文广旅游局	
文化 场馆	3	文化艺术中心	建有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报告厅等多馆合一项目占地面积20497m ² ,建筑面积32650.26m ²	新建	20000	5000	县财政	2020.04	2022.12	文广旅游局	
	4	体育场	项目总建筑面积23293.4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足球场一个、标准跑道8条,容纳2200余人。	新建	660	660	县财政	2020.04	2021.01	文广旅游局	
迎宾 大道	5	凤凰路北伸	全长3100米,每侧30米,约180000平方米。计划种植各类乔木、灌木。	新建	400	400	社会资本	2020.02.13	2020.05.30	城管局	
	6	滨河东路	全长5.038公里,沥青混凝土路面,其中北段K0+2.273段路基宽26.5米,南段K2.273-5.038段路基宽40米。	续建	9322.8	2000	县财政	2018.8.20	2020.12	交运局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及规模	新建/ 续建	总投资 (万元)	年度计划投 资(万元)	投资方式	启动时间	预计竣工 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城市 地标	7	体育馆	本工程位于北外环南侧，月城路西侧由体育馆和游泳馆两部分组成，总建筑面积33691.44平方米，建筑高度25.65米，停车位450辆，绿化率30%	新建	23964.7 3	5200	县财政	2020.04	2023.9	住建局	
	8	新区规划馆	位于滨河东路西侧，宁北街道办事处南侧平房，建筑东西长约46米，南北宽约26米，建筑面积约1200平方米，主要为展示宁晋历史沿革，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等各类规划，是我县对外交流的重要平台和窗口。	新建	500	500	县财政	2020.2	2020.9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	晶龙大酒店	星级酒店3.8万平米	续建	30000	8000	企业自筹	2019年	2021.11	晶龙集团	
	10	宁商大厦	项目选址于滨河东路与308国道交叉口西南侧，西临凤鸣湖生态公园、综合文化中心，北距青银高速宁晋口2.5公里。两个项目共占地46.7亩，总投资4.5亿元以上。以区域详规为依据，在设计美感、外观造型、建筑艺术性等方面，按照城市地标性建筑标准，建设一座星级酒店和一座商务办公大楼（宁商大厦）。以此为核心带动周边金融、商业服务、现代住宅社区等产业发展，吸引和聚集宁晋及周边企业家、企业高管、外来高端人才，整体打造具有“聚资聚智”的高品质生活环境与商务工作平台，形成聚合高质量人群和商圈的新区代表性项目。	新建	45000		企业自筹			商务局	
	11	滨湖酒店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及规模	新建/ 续建	总投资 (万元)	年度计划投 资(万元)	投资方式	启动时间	预计竣工 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城市 地标	12	宁纺大厦	50000 m ²	新建	22140	8000	企业自筹	2016.4	2021.7	宁纺集团	
商业 综合 体	13	天一商业 综合体	项目位于安宁大街以北、月城路以西、在建体育公园以东、谋划体育馆以南，总占地约35亩。该项目已与家乐园集团签订招商合作协议，计划建设以休闲娱乐为主、购物为辅，集体验性、购物性、娱乐性为一体的城市商业综合体。	新建	26000		企业自筹	2020.11	2022.12	商务局	
			项目位于宁晋县规划吉祥路西侧、308国道南侧、希望路东侧、安宁大街北侧，规划占地面积100亩。项目依托我县区域优势，发挥新型金融业态的优先发展、民间资本充沛的支撑优势、创造资源的集聚优势、区位优势，合力打造我县首个“量化金融商务区”，助推经济转型升级，打造新的经济增长极。	新建	180000		企业自筹				商务局 金融办
城市 阳台	15	新区湖一期	通过建设人工湿地降解污染物含量、净化水质。主要内容包括湖区开挖，湖区防渗，人工湿地，引水工程，绿化施工，水电施工等。	续建	6085	6085	县财政	2018.11	2020.5	宁北街道	
	16	新区湖二期	总占地40公顷，建设内容包括：河湖开挖、湖底工程、驳岸工程、引排水管涵、绿化景观及配套工程。	续建	11000	2500	县财政	2019.4	2020.6	城管局	
	17	体育公园	占地面积212亩。项目具体包括陆地工程、水体工程。	续建	4530	2500	县财政	2019.8	2020.5	城管局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及规模	新建/ 续建	总投资 (万元)	年度计划投 资(万元)	投资方式	启动时间	预计竣工 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城市 绿道	18	滨河东路 绿道	位于滨河东路两侧,全长5600米。包括路面铺装,两侧绿化。	续建	3000	800	县财政	2018.1	2020.6	城管局	
	19	牌坊路	建设青石牌坊四座		115	115	县财政			住建局	已建成
文化 街区	20	科教新城	高等教育及产教融合示范区(1500亩)	新建	350000		社会投资	2020.1.22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单位	
	21	石坊路步 行街	以牌坊文化为基础,打造以青石板铺装为特色的文化步行街。长300米,宽20米。鼓楼街—西关街		350		县财政			城管局	已建成
未来 社区	22	上城御府	小区设有门禁系统、微型消防站、全方位监控系统等安防设施,并有安保人员24小时巡逻,确保业主住的舒心、安心、放心。地下车库采用人车分流设计,全部铺设地坪漆,引导标识合理、清晰,配有专人负责地下车库的清洁、维护。配套建设的社区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达3800平方米,远远超出规划要求配套的公建面积,内设恒温游泳馆、棋牌室、图书室、档案室、健身房、瑜伽室、京剧社、居民接待大厅、社区物业服务大厅等场所。在社区物业服务大厅共设有5个服务窗口,服务项目包括物业咨询报修、物业收费、劳动就业、司法行政业务等。		59808		企业自筹	2015.6		住建局	已建成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及规模	新建/ 续建	总投资 (万元)	年度计划投 资 (万元)	投资方式	启动时间	预计竣工 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未来 社区	23	上城瑞府	<p>小区设有门禁系统、微型消防站、全方位监控系统等安防设施,并有安保人员24小时巡逻,确保业主住的舒心、安心、放心。地下车库采用人车分流设计,全部铺设地坪漆,引导标识合理、清晰,配有专人负责地下车库的清洁、维护。配套建设的社区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达3800平方米,远远超出规划要求配套的公建面积,内设恒温游泳馆、棋牌室、图书室、档案室、健身房、瑜伽室、京剧社、居民接待大厅、社区物业服务大厅等场所。在社区物业服务大厅共设有5个服务窗口,服务项目包括物业咨询报修、物业收费、劳动就业、司法民政业务等。</p>	续建	64950	10000	企业自筹	2018.8	2021.12	住建局	

宁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晋县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办字〔2020〕20号

2020年4月29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县政府相关部门：

《宁晋县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晋县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防止和减少农村饮水安全事件的发生，建立紧急情况下快速、有效的抢险和应急处理机制，切实提高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因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保证人民和群众饮水安全，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编制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饮用水安全保证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1. 发生特大旱情，导致饮用水源取水量严重不足。
2. 饮用水源保护区或供水设施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质等污染，致使水质不达标。
3. 洪灾、火灾导致农村饮水安全水源工程、净化构筑物、机电设备或输配水管网破坏。
4. 爆破等生产活动或地质变迁等导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破坏。
5. 因人为破坏引发供水安全突发事件。
6. 其他原因导致饮水困难的。

（四）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原则。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饮水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建立健全预防预警机制；加强培训、演练，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鼓励群众报告突发性饮水安全事件及其隐患，及时处置可能导致事故的隐患。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原则。在县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分级建立饮水安全应急指挥机构，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确定不同等级的安全事件及其对策，建立相应应急责任机制。

统筹安排，分工协作原则。以县政府为主体，整合资源，统筹安排各部门应急工作任务，加强协调配合和分工合作，处理好日常业务和应急工作的关系。

快速反应，有效控制原则。突发事件发生以后，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应急要求快速做出反应，组织会商，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有效控制事态蔓延。在饮水安全事故处理和控制在，以保证农村人民群众的生活用水为重点，采取强有力措施和一切必要手段，把事故范围降到最低程度。

二、农村饮水安全概况

（一）概况

我县现有行政村364个，人口86万人。农村饮水水源除凤凰镇、宁西筹备办13个村已与县城自来水管网连接饮用南水北调江水外，其余村全部饮用地下水。

目前饮用地下水的行政村除70个村为联村集中供水工程供水外，基本以村为供水单位，是独立的供水体系。其供水设施和流程为：将水源井的水通过自然压力送到管网；有部分村以机井加压力罐直接与管网连接。

（二）农村饮水可能出现的安全危险源

1. 我县水源井均为深井，地表的污染物直接渗透到井下的可能性较小，但存在通过井管外壁渗透到井内造成污染；
2. 压力罐长期不清理和消毒，繁衍各种病菌造成水质污染；
3. 人为的在机井、蓄水池、水厂内投毒或投放其他污染物造成水质污染；
4. 管网爆管、外部因素损害事故；
5. 水厂停电或水质污染事故；

6. 消防重大事故;
7. 不可抗力事件。

(三) 突发事件等级划分

按事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制和影响范围等因素，饮水安全突发事件分为三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

1. Ⅰ级（重大供水安全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供水安全事件：

(1) 因供水工程水源枯竭造成连续停水48小时以上的（含48小时）或严重缺水（指人均日饮用水量不到5公斤）72小时以上，影响范围为1000人以上，2公里范围内找不到替代水源。

(2) 因供水水质不达标等原因致使1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集体中毒事件发生。

(3) 因自然灾害或人为破坏造成农村1000人以上的突发性停水事件。

2. Ⅱ级（较大供水安全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供水安全事件：

(1) 因供水工程水源枯竭造成连续停水48小时以上或严重缺水72小时以上，影响范围为300—1000人，2公里范围内找不到替代水源。

(2) 因供水水质不达标等原因致使1人死亡或10—100人集体中毒事件发生。

(3) 因自然灾害或人为破坏造成农村300—1000人的突发性停水事件。

3. Ⅲ级（一般供水安全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供水安全事件：

(1) 因供水工程水源枯竭造成连续停水48小时以上或严重缺水72小时以上，影响范围为300人以下，2公里范围内找不到替代水源。

(2) 因供水水质不达标等原因致使10人以下集体中毒事件发生。

(3) 因自然灾害或人为破坏造成农村300人以下的突发性停水事件。

(四) 农村饮水突发事件所采取的供水应急措施

1. 启用村庄周边的农用井或乡镇企业的自备井临时解决水源。
2. 可利用邻村的机井或管网的水源，用送水车送水或接临时管道供水。

(五) 防止水源污染保障措施

1. 井口要高于地面 0.5 米以上，在井口周围 20 米内不能修建厕所和堆放有污染的物体和液体。

2. 供水站要加强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人为造成水质污染。

3. 各级应急领导小组应经常对供水站的管理环节和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4. 县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农村饮用水进行化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到防患于未然。

5. 加大在农村地区水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特别是地下水资源的相关法规和保护知识的宣传，加强对乡、镇工作人员水法律、法规的培训，加大对私打井和乱采地下水资源等违法行为的监察执法力度，在各村公开举报电话，建立快速反应机制。

三、应急预案体系

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预案体系分为三级：

(一) 县级应急预案：县水务局负责编制完成全县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预案，报县政府批准。

(二) 乡级应急预案：乡镇政府负责编制完成本辖区内供水安全应急预案，报县水务局备案。

(三) 各供水单位应急预案：由供水单位负责编制供水安全应急预案，报上级单位备案。

四、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 应急指挥机构

成立宁晋县农村饮用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农村饮用水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全县农村饮用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县长任指挥长，主管县长任副指挥长，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委宣传部、县水业集团、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局、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宁晋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民政局、县供电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及乡镇（街道）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县农村饮用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水务局作为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县农村饮用水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二）职责分工

1. 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上级政府有关重大饮水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的规定；

（2）及时了解掌握农村供水重大安全事故情况，指挥、协调和组织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工作，根据需要及时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和应急措施；

（3）审定全县农村供水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制度和应急预案；

（4）在应急响应时，负责调度水务、公安、应急管理、水业集团、生态环境、卫生防疫、医疗救护等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负责指导、督促、检查下级应急指挥机构的工作。

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其职责是：起草全县农村供水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制度和应急预案；负责农村供水突发性事故信息的收集、分析、整理，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指导事发地应急领导机构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力量开展抢险排险、应急加固、恢复重建工作；协调公安、水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水业集团、卫健等部门开展救援工作；协助专家组的有关工作；负责对潜在隐患工程不定期安全检查，及时传达和执行指挥部的各项决策和指令，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应急响应期间新闻发布工作

3.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县水务局：负责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建设、管理，负责提供农村饮水重大安全事故信息、预案以及工作方案，负责恢复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所需经费的申报和计划编制。

县应急管理局：统筹协调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应急救援工作及抢险救灾工作，做好抢险物资储备及抢险演练工作。

县水业集团：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做好全县农村饮水应急救援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应急工程规划和报批、项目审批、计划下达以及项目建设与管理的监管工作。

县财政局：保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应急抢险经费及时安排下拨；负责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县民政局:负责遭受农村饮水安全突发性事故群众的生活救济工作。

县卫健局:负责饮用水源水质监测,负责遭受农村饮水安全突发性事故的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等相关工作。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宁晋县分局:负责做好县域内水源地保护工作,负责制止向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排放污水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应急处理水污染事件。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正常和各类预警情况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用地的审核、批复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维持水事秩序,严厉打击破坏水源工程、污染水源等违法犯罪活动。

县委宣传部:负责农村饮水安全方面的重大舆情的处置工作,及时准确报道事故处理工作,配合做好农村饮水安全法规、政策的宣传工作。

县供电公司:负责突发性事件临时和永久性供电,确保供电畅通。

县联通、移动及电信公司:负责农村饮水安全突发性事件后的通信网络建设与维护,确保通信联络畅通无阻。

各乡镇(街道):负责做好本辖区内饮用水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 领导小组专家组职责

领导小组专家组由供水规划、工程设计,水环境监测、县防汛抗旱办、水政水资源,卫生防疫等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领导小组的技术支持工作。其职责是参加领导小组统一组织的活动及专题研究,应急响应时,按照领导小组的要求研究分析事故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参与事故调查,对事故处理提出咨询意见,受领导小组的指派,对地方给予技术支持。

五、预防和预警

(一) 监控机构

县饮用水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农村供水安全事故的监测、检查、预警工作,设立并公开供水安全事故报警电话,多渠道获取相关供水安全信息,对监测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及时向上级应急领导机构报告,并予以通报。

(二) 监测信息

1. 旱情信息;
2. 水污染信息;
3. 供水工程信息。

供水单位、群众发现供水工程取水建筑物、水厂构筑物、输、配水管网等发生垮塌或人为破坏事件时，有责任及时拨打报警电话并向应急领导机构报告。

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六、应急响应

(一) 总体要求

出现饮用水突发事件，供水单位应在1小时内向上一级饮用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和当地政府报告，并先期进行处理。各级农村饮用水突发事件应急机构在获取信息后，要在1小时内向上一级突发事件应急机构和县政府报告。

对应全县农村供水预防预警等级，应急响应划分为三级。县级农村饮用水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全县重大供水事件的指挥调度。各乡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事故应急、抢险、排险、抢修、恢复重建等方面的工作。供水单位负责本单位农村饮用水突发事件应急事件的处置。

凡上一级应急预案启动，下一级预案随之自行启动。

1. I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重大供水安全事件（I级）时，启动I级应急响应预案。

(1) 各乡镇（街道）在接到供水单位报告后，迅速组织人员，先期进行处置。并在1小时内将情况上报县农村饮用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县农村饮用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立即派出现场工作组，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指导当地政府做好抢险救援、事故调查和处置工作。

(2) 乡镇（街道）应急机构派出工作组，协助配合县级工作组共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3) 事故处理完毕后，由乡镇（街道）农村饮用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县农村饮用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备案。

2. II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较大供水安全事件（II级）时，启动II级应急响应预案。

（1）各乡镇（街道）在接到供水单位报告后，迅速组织人员，先期进行处置。并在1小时内将情况上报县农村饮用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县农村饮用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立即派出现场工作组，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指导当地政府做好抢险救援、事故调查和处置工作。

（2）事故处理完毕后，由乡镇（街道）农村饮用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县农村饮用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备案。

3. III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一般性饮用水安全事件（III级）时，启动III级应急响应预案。

（1）各乡镇（街道）在接到供水单位报告后，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先期进行处置。并在1小时内将情况上报县农村饮用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县农村饮用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派出现场工作组，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指导当地政府做好抢险救援、事故调查和处置工作。

（2）应急事件发生后，供水单位应立即向乡镇（街道）应急领导机构报告，并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先期进行处置，在县、乡工作组抵达事发地后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事故处理完毕，由乡镇（街道）饮用水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报县饮用水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应急处理

当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造成居民的基本生活用水得不到保障时，可采取向受灾区派出送水车、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异地调水、组织技术人员对工程建筑物进行抢修等措施保证居民的基本生活用水。

1. 抢险救灾

在应急领导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下，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各司其职，团结协作，有效控制事态蔓延，最大程度减小损失。

2. 医疗救护

事故发生地应急机构要配合当地政府加强对水致疾病和传染病的监测、报告，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救护队，紧急救护中毒、受伤人员。具体按照《宁晋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3.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出现饮用水突发事件后，应急机构应与当地政府部门一起发动群众参与建筑物的抢险、修复工作，确保工程及早恢复供水。

4. 信息发布

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由县宣传部门按要求发布。

5. 应急结束

当饮用水突发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居民的基本生活用水得到保证时，应急领导机构应宣布应急结束。并协助当地政府部门进一步修复供水基础设施，恢复正常供水秩序。

七、应急保障

（一）组织保障

各乡镇（街道）要尽快成立饮用水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明确人员及职责，根据饮用水突发事件等级，迅速作出反应，组织会商，从组织上保障饮用水突发事件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二）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乡镇（街道）饮用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要设立专门的报警电话，安排人员轮班值守，保证信息及时、准确、快速传递。

（三）抢险队伍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订重大饮用水突发事件抢险队伍保障预案，以县消防队伍为主，结合水业集团及各乡镇（街道），组建抢险应急队伍，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四）财力保障

县财政局负责及时核拨应急工作所需的经费，确保饮用水突发事件预防、监测、处置等工作的正常进行，并监督资金的使用。

（五）抢险物资保障（应包括每十万人一辆送水车及其他必备物资）

以县消防车为基础，配备8-9辆送水车，负责饮用水突发事件抢险物资的储备及供应。

（六）医疗和卫生防疫等保障

县卫健局负责制定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保障预案，负责饮用水突发事件抢险过程中伤病人员的医疗救护和突发事件后的防疫工作，并对可能发

生的疫情，及时采取监控措施。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水源污染应急预案，做好化学危险品泄漏等突发事件的现场监测工作，组织有关单位对污染物进行处置，并及时通报环境危害范围。

（七）治安交通保障

县公安局制定道路交通及治安保障预案。组织、协调重大水源突发事件涉及刑事犯罪的侦察、鉴定工作，清理和维护交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保障应急工作顺利进行。

（八）供电保障

县供电公司负责制定供电保障预案，负责饮用水突发事件抢险现场的供电保障。

八、后期处置

（一）调查与评估

饮用水突发事件应急终止后一周内，供水单位和乡镇（街道）饮用水突发事件应急机构应向上级领导小组提交书面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事故原因、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分析、评价、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效果、主要经验教训等。

应急领导机构要对事故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做好应急工作。

（二）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需要县政府援助的，由事发地政府提出请求，逐级上报。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和意见，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卫健部门要继续加强对水质的监测，指导水质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后，才能恢复供水。

（三）奖励与责任追究

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对参加饮用水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在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九、附则

（一）预案的管理和更新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订、修改和完善或应急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二）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宁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晋县2020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办字〔2020〕25号

2020年6月27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宁晋县2020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晋县2020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全面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0〕11号）、《2020年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冀土领办〔2020〕3号）、《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2020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邢政办字〔2020〕11号），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人居环境安全为目标，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负责、部门有责”，聚焦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打好组合拳，坚决打赢净土保卫战，确保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二、工作目标

完成全县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全县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建立全县污染地块清单和优先管控名录、全县耕地质量分类清单；强化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全县受污染耕地、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全部实现安全利用。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土壤环境调查监测。

1. 推进重点行业用地土壤污染调查。按照省、市安排部署，年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数据上报等工作，全面掌握重点行业在产企业和关闭搬迁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及分布，建立全县污染地块清单和优先管控名录。（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各乡镇（区、街道）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乡镇（区、街道）政府落实，不在列出。）

2. 开展耕地土壤环境例行监测。依法组织对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污水灌溉区等区域农用地地块进行重点监测，及时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和污染范围、风险水平等。对产出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的耕地，发现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要组织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实施分类管理。（农业农村局牵头）

（二）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3. 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加快推进全县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完成划定工作，建立全县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档案和分类清单。划分结果经县政府审核后提交市农业农村局。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应当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农业农村局牵头，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

4. 加强优先保护类耕地建设管理。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或纳入永久基本农田整備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分区域、按年度、按计划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农村局牵头）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项目；已建成的，6月底前关闭拆除。统筹矿产资源开发与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划定的关系，确需对重金属等污染威胁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调整的，按照相关要求补划。依法加强对未污染土壤的保护，对未利用地不得污染和破坏。（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5. 严格落实耕地风险防范措施。5月10日前，完成辖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工作方案制定、组织专家论证并报备。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艺调控、低累积品种替代、轮作间作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10月底前，全县所有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农业农村局牵头，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

（三）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6. 组织开展建设用地风险调查排查。对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地使用权人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将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名单反馈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生态环境分局参与）土地性质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6月底前，组织对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已开发利用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进行摸底调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人居环境安全。（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

7. 强化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完善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强化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间污染地块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机制。（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生态环境分局、科技和工信局牵头）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对相关企业、土地使用权人或土壤污染责任人进行严肃查处。（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8. 科学合理规划土地用途。编制国土空间规划要充分考虑土壤污染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必须符合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等单位周边，不得规划布局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生态环境分局参与）年底前，推进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图”汇总；已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的疑似污染地块及污染地块实现“一张图”管理。（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

9.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牵头）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

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要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

10. 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及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要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监测。需要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土地使用权人要编制修复方案。加强治理与修复施工的环境监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按要求将达到治理与修复目标要求，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

（四）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体系。

11. 推进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调查。依托国家、省地下水监测工程，积极推进城镇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和化工企业、加油站、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等区域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生态环境分局牵头，水务局、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参与）

12. 强化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加强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10月底，完成供水人口在1万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和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对可能影响水源环境安全的风险源进行排查。（生态环境分局牵头，水务局参与）强化城镇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推进水源保护区划定，依法清理违法建筑和排污口。（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13. 加强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完善管网收集系统，加快城镇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减少管网渗漏；（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降低农业面源污染对地下水水质影响，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积极发展生态循环农业，降低对地下水水质影响；（农业农村局牵头）土壤污染影响地下水的，制定污染防治方案时应包含地下水污染防治内容。（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五）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整治。

14. 减量使用化肥农药。加强农药、肥料、农膜等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推进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回收及无害化处理。2020年，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1%以上，主要农作物统防统治

覆盖率达到40%以上，农药利用率达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农业农村局牵头，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

15. 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膜，积极推进废弃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农膜回收网络，开展农膜使用及残留监测评价。（农业农村局牵头）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农膜的行为。（市场监管局牵头）年底前，全县废弃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农业农村局牵头）

16. 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年底前，全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农业农村局牵头，生态环境分局参与）

（六）强化重点领域污染防治。

17. 严控涉重金属行业新增产能。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排放量不降反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继续推进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列入污染源整治清单的企业，年底前完成综合整治任务。（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18. 加强重点企业土壤环境监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要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制度。10月底前，结合全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统一部署，开展土壤环境自行监测，编制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报告。（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要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方案，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分局、科技和工信局牵头）

（七）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管控。

19. 提高固体废物处置水平。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促进工业固废减量化、资源化。（生态环境分局、发改局、科技和工信局牵头）推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环境监管，依法查处违法排污等行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20. 强化危险废物监管。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完善利用处置设施。（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发改局参与）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年底前，全县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100%。（卫健局牵头、生态环境分局参与）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和处理处置等违法犯罪行为。（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局牵头）

21. 健全垃圾处理处置体系。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清理现有无序堆存的生活垃圾。（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生态环境分局参与）年底前，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6%以上。（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

（八）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能力建设。

22. 强化土壤治理技术支撑。完善土壤环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土壤环境监测、评估等活动，鼓励土壤污染防治产业发展，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促进土壤污染防治科学技术进步。（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生态环境分局、发改局参与）

23. 创新污染防治政策体系。探索建立县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加大各级财政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财政局牵头，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研究制定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奖励政策，结合财力和我县实际，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增加的乡镇政府予以适当奖励。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对实施替代种植或轮作休耕的农民按规定渠道给予资金补助。（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牵头）拓宽土壤保护融资渠道，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财政局牵头，生态环境分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参与）加快推进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及时修复受损生态环境。（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司法局、检察院参与）

（九）加强引领示范及效果评估。

24. 围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监测、调查与评估、源头预防、风险管

控与修复、能力建设等方面积极谋划项目，按程序申报，做好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财政局参与）

25.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成效评估。组织对各乡镇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成效进行综合评估，全面掌握各地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完成、政策体系制度创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体系与能力建设等情况，评估结果作为对各级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相关部门履行监管责任的考评依据。（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各乡镇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和土壤环境质量改善负总责，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要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及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层层压紧压实责任，建立任务清单，明确时序进度和目标责任，确保不折不扣完成任务。

（二）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完善土壤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强化大数据在土壤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工作中的应用。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建立相关工作情况信息资源共享渠道，强化联动执法监管。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牵头、谁协调”的原则，协调督促各地推进工作，层层抓好落实，确保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三）严格执法督查监管。将土壤污染防治执法纳入各级、各部门日常环境监管执法计划，创新监管手段和机制，提升土壤执法效能。对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未建立隐患排查制度等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以及向农用地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行为，加大执法检查和查处力度。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对举报土壤环境违法行为的，按有关举报奖励办法予以奖励。坚决查处并公开曝光土壤污染领域的典型违法案件。

（四）强化目标评估考核。11月20日前，组织县有关部门及各乡镇政府对本系统或本行政区域内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自查评估。